

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花蓮縣縣賽實施要點

114年6月修訂

壹、目的：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特舉辦此項比賽。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以下簡稱藝教館）。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風國中）。

參、參賽主題：依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

組別	資格規定	年齡限制
國小組	本縣公、私立國小、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不超過 14 足歲為限
國中組	本縣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不超過 17 足歲為限
高中（職）組	本縣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及五專前三年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不超過 20 足歲為限

註 1. 年齡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含）為計算標準。

註 1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如 114 年 10 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

二、類

組別	類別	參賽組別
國小組	1. 繪畫類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2 書法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3 平面設計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4. 漫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已. 水墨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6, 版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肆、報名時間與方式：校內競賽，遴選優勝者（作品）代表學校參加本縣縣賽。

一、報名時間自 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8 時起至 1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16 時 30 分止。

二、114學生參賽作品及報名表標籤 1 式 2 份：報名網站資料填妥後，請以紙本列印 1 式 2 份，將報名表標籤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含經學校聘任之代理、代課教師，並須具指導事實），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參賽員欄位請親自簽名。

三、報名單位：明義國小學務處 活動組張玉芬老師

四、參加對象：明義國小之學生均得參加。

五、評審日期：114 年 9 月 12 日

六、各人參賽作品件數

（一）國小組每一學校選送繪畫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書法類、版畫類及水墨畫類各組作品各 1 至 10 件

七、書法類比賽方式：取得決賽代表權者，須依承辦單位通知參加現場書寫，現場書寫日期預定為 114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 時，假國風國中【970 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 7 號】辦理。

八、評審：由本府聘請相關專家負責評審工作，評審委員如對參賽作品有疑義，得要求參賽者至現場作畫。

九、錄取名額

(一) 縣賽等第分為「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佳作」等四種，每一類組擇優錄取

前三名共 6 件作品（第一名 1 件、第二名 2 件、第三名 3 件）、佳作若干名。

各類組錄取之前三名 6 件作品將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選

@注意事項：

柒、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組別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國小組	1. 繪畫類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2. 書法類	1.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2. 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 平面設計類	1. 大小一律為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可依需求評估是否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2.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3.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4. 漫畫類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一、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各類不得臨摹。

二、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

三、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

四、為鼓勵創作參賽，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每人至多參加二類。

五、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如 114 年 10 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

六、各類組獲選作品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選送件者，依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之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等事項辦理，為確保展品安全，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捌、縣賽獎懲

一、學生部分：縣賽作品經評選獲前三名及佳作者，頒發本府獎狀，以資鼓勵。

二、指導老師部分：

（一）獲評前三名及佳作者，指導老師頒發本府獎狀 1 張，同一類組指導老師指導不同學生參賽得獎，擇其中最優名次獎勵，不得重覆獎勵；倘指導不同類組時，則分別給予獎勵。

（二）承辦學校依本府所屬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給予敘獎。

玖、附則

一、**學生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非著作權保護之標的（如生成式人工智慧產生之成果）不得參賽。**如經檢舉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需專業判斷應交付評審委員認定。如於競賽前，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不予評選；如於評審完成後，經判定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追回得獎獎狀，須自負法律責任，並得禁賽 2 年。

二、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欄位，應親自簽名，且指導老師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責任；指導老師不得要求更換，填「無」者亦不得要求補填。

三、各校選送作品組別、類別、規格及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經查屬實，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

四、各組參加學生之年齡，國小組以不超過 14 足歲為限，國中組以不超過 17 足歲為限，高中（職）組以不超過 20 足歲為限（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計算標準）

五、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雖經各校初賽錄取，仍不予受理、不予評審，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追回得獎獎狀。

六、參賽作品經評定未列成績者，各校應於期限內前來辦理作品退件手續，逾期作品同意由承辦學校自行處置，絕無異議。

七、得獎作品之使用：參選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得獎人，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指導單位及本府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除著作權法第 17 條情事外，作品得獎人應承諾不得對指導單位及本府行使著作人格權。至於涉及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徵得得獎人同意授權【得獎作品專輯除外）。